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參加「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教練選手 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7 月 22 日心競字第 1130007813 號書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7 月 1 日心競字第 1140006554 號書函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三、SWOT 分析

Strength (優勢)	划船運動在台灣已推動 20 幾年。在歷屆亞運會共獲四銀二銅成績，國內也正積極在各級划船運動蓬勃推展中。在各級國際比賽中常獲得優異成績。
Weakness (劣勢)	國家隊組成皆屬階段性任務組訓，且南亞、西亞等國家聘用外籍教練，進行長期訓練。台灣多數選手因學業、生計因素無法長期培訓。造成訓練中斷，須長時間的恢復訓練。
Opportunity (機會)	本次比賽都位於日本利用地利之便，我國選手可以進行移地訓練，適應該場地及氣候，並可以對於日本之選手進行情蒐，進行模擬比賽，增加我國選手參賽經驗。再依目前我國女子公開單人雙槳艇成績、四人單槳、男子公開單人雙槳艇、男子四人雙槳艇、艇皆有奪牌機會。
Threat (威脅)	近年來南亞、西亞等國家在划船運動培訓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其成績也快速成長。南亞等國家也早幾年即著手培訓計畫，因此為祈能在本屆亞運划船競技中獲得優異成績應及早進行各項訓練計畫。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 總目標：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設定一銀一銅為目標。

(二) 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培訓隊教練(團)：總教練 1 名、教練 2-5 名

條件：持有本會合格之國家級（A級）教練及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且具有長期組訓專業技術訓練及國際賽事臨場指揮調度能力，另可配合長期調訓。

- A.曾擔任我國國際性正式划船錦標賽之代表隊教練。
- B.曾擔任中華民國划船協會舉辦之全國性賽事或全中運、全大運、全運會等國內綜合賽事之划船項目教練者。
- C.曾為培訓選手之帶隊教練或退役之國家代表隊選手。

遴選方式：

- A.總教練：本會採公開遴選方式；符合上述任一資格者依照規定期限內提繳培訓計畫，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投票最高票者擔任，經選訓委員會會議同意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審議。
- B.教練：依據各階段達到培訓標準之項目與教練、選手人數比例，依實際需求作滾動式增減。以該階段達到培訓標準之項目配置教練，教練(團)名單及排序經選訓委員會會議投票同意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審議。

2、培訓隊選手遴選：第1階段第1期（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

- A.遴選方式：符合達標項目遴選培訓選手，未達標之項目遴選為儲訓選手，選拔項目及選拔名額如下(取得資格選手，未報到者依棄權論，自動放棄該階段培訓資格，由本會選訓會議依入選順位遞補)。
- B.選拔時間：113年8月6日至7日
- C.選拔地點：南投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
- D.選拔標準：依下列賽會依序產生選手培訓名單。
 - 1.公開女子單人雙槳(培訓選手3人)
 - 2.公開男子單人雙槳(培訓選手3人)
 - 3.男子四人雙槳(儲訓選手8人)
 - 4.女子四人單槳(儲訓選手8人)

E. 選拔方式：

1. 雙槳項目以單人雙槳艇進行公開選拔，依名次排序產生入選選手，若選手棄權將依序遞補。
2. 單槳項目以雙人單槳艇進行公開選拔，依名次排序進行入選船隻，若該入選船隻之其中一選手棄權時，將依船隻排序進行遞補。
3. 選手僅可擇上述一項目進行遴選，不得單、雙槳跨項。

F. 訓練地點：宜蘭縣冬山河或南投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

G.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2024 年亞洲 U23 划船錦標賽

2024 年亞洲划船錦標賽

H. 預估成績：

2024 年 9 月亞洲 U23 划船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2024 年 10 月亞洲划船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I. 進退場檢測標準：依該階段培訓標準辦理進退場。

(2) 第 1 階段第 2 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 A. 遴選方式：協會依下列達標項目辦理公開選拔賽依序產生，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名額為準。
- B. 選拔時間：114 年 1 月 6 日至 7 日
- C. 選拔地點：宜蘭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或南投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
- D. 選拔標準：依達下列賽會成績之項目進行公開選拔。
 1.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前四名。
 2. 2024 年亞洲划船錦標賽前六名選手。
 3. 2024 年世界 U23 划船錦標賽前六名選手。
 4. 2024 年亞洲 U23 划船錦標賽前四名選手。
- E. 選拔方式：
 1. 雙槳項目以單人雙槳艇進行公開選拔，依名次排序產生入選選手，若選手棄權將依序遞補。

2.單槳項目以雙人單槳艇進行公開選拔，依名次排序進行入選船隻，若該入選船隻之其中一選手棄權時，將依船隻排序進行遞補。

F. 訓練地點：宜蘭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南投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或國家訓練中心

G.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2025 年 4 月日本大阪划船公開賽

H. 預估成績：

2025 年 4 月日本大阪划船公開賽前五名

I. 進退場檢測標準：依該階段培訓標準辦理進退場。

(3)第 2 階段（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A. 遴選方式：協會依下列達標項目辦理公開選拔賽依序產生，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名額為準。

B. 選拔時間：114 年 7 月 7 日至 8 日

C. 選拔地點：宜蘭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或南投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

D. 選拔標準：依達下列賽會成績之項目進行公開選拔。

1.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前四名。

2.最近一屆亞洲划船錦標賽前五名。

3.最近一屆亞洲 U23 划船錦標賽前三名。

E. 選拔方式：

雙槳項目以單人雙槳艇進行公開選拔，依名次排序產生入選選手，若選手棄權將依序遞補。

F. 訓練地點：宜蘭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南投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G.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2025 年 10 月亞洲划船錦標賽

H. 預估成績：

2025 年 10 月亞洲划船錦標賽前四名

I. 進退場檢測標準：依該階段培訓標準辦理進退場。

(4) 第 3 階段 (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A. 遴選方式：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參加選拔。

須為第二階段培訓選手身分，非階段性培訓選手，則須取得 2025 年亞洲划船錦標賽前四名。

B. 檢測時間：115 年 1 月 5 日

C. 檢測地點：宜蘭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或南投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

D. 檢測標準：依達下列賽會成績之項目進行選拔。

1.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前四名。
2. 最近一屆亞洲划船錦標賽前四名。
3. 最近一屆亞洲 U23 划船錦標賽前三名。

E. 選拔方式：

1. 雙槳項目以單人雙槳艇進行選拔，依名次排序產生入選選手，若選手棄權將依序遞補。
2. 單槳項目以雙人單槳艇進行選拔，依名次排序進行入選船隻，若該入選船隻之其中一選手棄權時，將依船隻排序進行遞補。
3. 選手僅可擇上述一項目進行遴選，不得單、雙槳跨項。

F. 訓練地點：宜蘭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南投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

G.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 2026 年 4 月亞洲盃
- 2026 年 6 月世界盃第一站
- 2026 年 7 月世界盃第二站
- 2026 年 8 月名古屋亞運會

H. 預估成績：

- 2026 年 4 月亞洲盃前四名
- 2026 年 6 月份世界盃第一站進入前十二名
- 2026 年 7 月份世界盃第二站進入前十二名
- 2026 年 8 月份亞運會突破 1 銀 1 銅

五、督導考核

- (一)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績效據以考核。
- (二)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 (三) 選訓委員會得在另一階段結束前，依據各階段選手遴選辦法所定標準及參考教練團提出之選手名單，召開會議以各項比賽表現評估選手之調整及汰換。

六、附則

培訓教練/選手

- (一) 總教練及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二)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 (三)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訓資格。
- (四)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 (五) 入選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六)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退訓，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審議後行之。
- (七) 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總）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
- (八) 參與本培訓隊選手選拔皆須統一配合調訓，惟調訓前為黃金計畫選手者，可自行調配計畫，餘皆需配合本培訓隊統一調訓。
- (九) 選手得請假參與全國運動會及相關賽事，需依照國訓中心及培訓隊相關辦法辦理請假程序，歸隊後應盡速投入培訓隊訓練。

- (十) 因應亞運賽事賽制，必要時總教練及教練(團)得於決選入選選手名單內進行各選手實際參賽項目之配艇調度及船隻調整。
- (十一) 本培訓隊教練與選手須參加本會規劃之相關賽事。

七、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 (一) 運動科學：待援項目檢測實施計畫。
- (二) 運動防護：支援物理治療師或防護員。
- (三) 醫療：醫療意外保險。
- (四) 調訓：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 (五) 課業輔導：就讀學校、課程及建議處理方案。
- (六) 其他：依實際狀況提出需求。

八、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